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: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:王佳齡

電話: (02)2376-7144 傳真: 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: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:智著字第11460002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.pdf)

主旨:有關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 置,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,以協助教師 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,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,教師在學校授 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,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 籍、文章外,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,例如:在 課堂上播放音樂、影片或轉貼圖片、將檔案上傳網站等, 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 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,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,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或授權,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
- 二、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需利用他人著作作為教材時,111年 6月15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46條訂有合理使用的規定, 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,為學校授課 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他人已







公開發表之著作。至於何謂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」?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,通常而言,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,且依照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重製之質、量,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。例如:上英文課時,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,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;另外,教學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,仍須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但書規定「如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,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,不在此限」,亦即老師的利用情形如會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失,就不能夠主張教學合理使用之規定。



- 三、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的需要,教師為授課目的除了上述重製的情形外,前述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利用型態亦包含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,教師可以在課堂上播放音樂或電影,但仍需注意限於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例如:上英文課時,適度播放英文歌曲或外文電影的片段段落進行教學等。但如果純粹為了娛樂性質,播放與授課內容無關的音樂或整部電影供學生欣賞,就不能夠主張合理使用。
- 四、因應執行遠距教學的需要,著作權法第46條亦允許教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,為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,例如:上英文課時,可將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的教材透過網路傳給學生。但是學校或教師須要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(例如: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),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(選課)的學生,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。





至於遠距教學學校應採取之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,請參考 附件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 施之指引」。

五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:本局網站(http://www.tipo. gov. tw/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 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,歡迎下載利用。

正本:教育部

正本·教育部副本: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本局著作權組(宣導科)電 2025/02





